

中西區區議會第八次會議 - 跟進事項  
議題：關注放寬半山區和薄扶林的發展限制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2013 號)

36

屋宇署的回覆：

本署收到你四月二日的來信。

三月二十一日之會議中通過的兩個動議主要要求在放寬或解除上述發展限制前，檢討和計劃有關交通及居民生活配套的問題。而有關發展限制是指出售新土地或修訂契約的延期履行權行政措施，此行政措施以及上述區內交通及居民生活配套等問題均非本署之職權範圍內，因此本署不會對上述動議提供意見。

如有任何其他疑問，請與本署蔡笑芬小姐（電話：2626 1729）聯絡。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收到)

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規劃署、地政總署及運輸署的綜合回覆：

謝謝 貴秘書處於 2013 年 4 月 2 日致函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規劃署、地政總署及運輸署，就中西區區議會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五年度第八次會議討論「有關關注放寬薄扶林和半山區的發展限制」後所通過的兩項動議要求回覆。現謹綜合回覆如下。

鑑於房屋土地供應緊張，《施政報告》提出積極研究放寬或解除於薄扶林及半山區實施的延期履行權，作為一項短、中期增加房屋土地供應措施。此項措施旨在研究現時限制出售新土地或修訂契約增加區內發展的行政措施可否放寬或解除。若有關延期履行權得以放寬或解除，將有助釋放個別土地作公私營房屋發展，包括有關地區範圍內公營房屋的重建潛力，以增加房屋供應，滿足市民的住屋需要。

當局現正因應有關地區內房屋及土地發展的規劃，就放寬或解除有關行政措施對各方面包括土地規劃及交通等的影響作出評估，以便當局考慮放寬或解除延期履行權的可行性。現階段當局尚未有具體建議。而放寬或解除延期履行權，並不等於未來區內發展全無限制。現時相關分區大綱圖內的規劃限制（包括地積比率及高度限制等）仍然繼續適用。另外，發展商亦須確保有關發展並無違反土地契約的條款。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三年五月